附表四、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

淡江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

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

本人_____具_____ 永久居留資格，兼具_____國籍，

（請填寫中文姓名）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　　（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）

申請於西元 2027年來臺就學，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規定：「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**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**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】